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最多共65,6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授予日期」)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590港元(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1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65,600,000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每股  
收市價： 0.590港元

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 五年，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在以上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當中，可認購最多共(i)19,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ii)46,5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人士，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所授出之該等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1. 董事		
葉家海博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7,800,000
陳玲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7,800,000
陳百祥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郭嘉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潘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冼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2. 其他人士		46,500,000
總計：		<u>65,600,000</u>

向以上每位董事授予該等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本身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